

浙江省物价局
浙江省财政厅 文件

浙价费〔2014〕186号

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浙江
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收费标准的复函

浙江广播电视大学：

你校《关于调整开放教育学生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浙电大〔2014〕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：

一、重新核定开放教育注册费标准为每生200元。✓

二、开放教育学费继续实行学分制收费。重新核定学费标准不分文理工科基准标准统一为每学分120元，可上下浮动10%。✓

三、上述收费已包含省电大上交国家开放大学的注册建档费、课程费、考试费等费用；注册费包含报名、考试、注册等费用。省电大收取注册费和学费后，不得再向学员另收其他费用。对考试不及格，经一次免费补考后仍不及格需要重修学分的，重修学分学费按学费标准的50%收取。

四、你校应按规定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